

敬啟者

關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進一步查詢（橫洲項目）

就橫洲項目之政府覆函，回覆及再次查詢如下：

（一）決策過程與諮詢

1. 迄今，政府仍未及沒有打算就規劃內容，諮詢受影響之三村村民（下稱村民），本人認為極不合理。

運輸及房屋局作為主導項目之政策部，局長張炳良教授七次拒絕村民約見，及後多次拒絕出席討論橫洲項目之立法會會議，本人認為作為政治委任官員，張教授實極不負責。

本人再次懇請張炳良教授立即提供日期，會見村民。

2. 運房屋就項目作「非正式諮詢」（soft lobbying）時，與於橫洲項目範圍內經營業務之曾樹和議員會面，曾先生明顯利益衝突，公眾亦不知悉曾先生有否就其利益作「非正式申報」。本人認為，曾先生於「非正式諮詢」中向政府官員提供的意見，因利益衝突關係，應不予考慮。

就此，本人認為政府須

（i）披露政府知悉曾樹和先生利益衝突情況之準確時點（於「非正式諮詢」之前、途中，抑或之後）。

（ii）說明曾先生有何具體意見，其意見有否接納，並影響規劃上之最終決策。

（iii）說明有否及如何就「非正式諮詢」利益衝突人士，檢討相關政治委任官員，有否失職及應否懲處。

本人留意到，政府以「曾多次交代」為理由搪塞本會，再次拒絕披露相關文件。本人希望政府明白，唯有提交專責小組文件及「非正式諮詢」文件，方可還曾先生及特首公道。

本人現再次要求，

（iv）政府應在隱去第三者資料及商業敏感資料的情況下，向本委員會提供「橫洲及皇后山項目專責小組」全部會議紀錄，及有關多次「非正式諮詢會面內容」之電郵紀錄，以守護公眾利益。

（v）若政府拒絕披露，請按照《公開資料守則》逐項解釋不披露的原因。

3. 城規會雖有政府官員參與，但卻並非政府，其草圖修訂之公眾諮詢，性質及目的絕不等如政府部門諮詢。例如每有新發展區，政府多會先做三輪公眾參與，舉辦地區討論活動，才訂定方案及擬定草圖，提交城規會。

就城規會問題，本人亦有一系列查詢。

（i）《城市規劃條例》第3條第2款述及：

「在擬備第（1）款所提述的圖則的過程中，規劃委員會須作出其認為為擬備該等草圖所需的查究及安排，包括（如規劃委員會認為適合）對任何建築物的佔用者或任何大道或場地的使用者進行普查。」

本人希望知道，

（i）於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前，政府有否就橫洲三村情況作出基本調查，包括人口、住戶數目、房屋類型、業權情況等等，若有，請提供此等資料予本委員會；

（ii）於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及／或城規會秘書處有否將此等資料向城規會委員說明。

本人希望規劃署（或城規會秘書處）向本委員會提供2015年4月10日城市規劃委員會第1082次議程文件全文。本人認為本委員會必須清楚知悉，城規會委員於該次會議上就「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修訂之討論，有否被錯誤或不足之資料誤導。

(ii) 另，城規會所謂諮詢，資訊發布方式一向為人詬病，只包括列於城規會網站，及於現場張貼一簡單文告；規劃署若透過民政專員蒐集地區意見，往往亦只包括查詢區議員及鄉委會主席。受規劃直接影響的涉事居民，對規劃及諮詢毫不知情，並非罕見。本人理解，橫洲項目中，目前受影響之村民於其時（2014 年末）並未察悉城規會之公眾諮詢，故未有機會提交意見及申述。本人從上述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082 次會議紀錄中亦印證此情況。就此，本人要求政府促請城規會向本委員會提交該次會議之相關錄音，以作進一步確認。

(二) 項目面積與環評

「收地範圍」、「工地範圍」和「研究範圍」的差別，予人捉字虱之嫌，政府帶頭玩弄數字，破壞制度，並不負責。

本人留意到，2017 年 1 月 24 日發展事務委員會 CB(1)461/16-17(01)號文件附件 E 第 2 頁提及錦田南規劃之「可發展面積」為「19 公頃」（相信此數據來自從整個規劃中強行扣除港鐵發展的八鄉車廠上蓋與錦上路鐵路上蓋，而非涵括整個規劃），此數字與橫洲項目相同，並非巧合，因剛好符合不用執行法定環評程序的門檻。本人理解，由是可見，政府用盡方法，規避環評，已成習慣。

合理邏輯應是，橫洲項目的面積，應等如「元朗工業邨擴展」及「橫洲公營房屋 123 期」相加。工業邨擴展區與公屋區明明地理上相連，試問二者之交通影響評估和污染影響評估，為何不是相加，而是分拆計算？「不同政策部門負責」又是否能說服本委員會之借口？

本人注意到，運房局提供之 16 份研究報告中，《實行及計價》報告第 3 章，述及以下一節：

3.4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3.4.1.1 The original programme aims to achieve operation of YLIEE in 2022, Phase 1 of PH site in 2024, and Phase 2 and Phase 3 of PH site in 2026. After soft lobbying with the community leaders in July and

REP-026-01 | Final | May 2014

Page 18

© IEN/PROJECT/226464/12 REPORTS DELIVERABLES/REP-026-01 FINAL TR-4B IMPLEMENTATION AND COSTING/REP-026-01 TR-4B IMPLEMENTATION AND COSTING-DOCX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Agreement No. CB20120293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the Public Housing Site and Yuen Long Industrial Estate Extension at Wang Chau
Final Technical Report No.4B (TR-4B) Implementation and Costing

September 2013, objections to both the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and YLIEE at Wang Chau were encountered. As a result, there is slight delay on the commissioning years of the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3.4.1.2 The latest proposed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is presented in **Figure 3.4.1**. The key dates are summarised in **Table 3.4.1** below. It shall be noted that the programme will be further reviewed in next stage throughout the study.

Table 3.4.1: Key dates for implementation

Item	Tasks	Proposed target date
1.	Ping Shan RC and DC consultation	Mar 2014 – Apr 2014
2.	Approval of EIA	Jun 2015
3.	Issue of EP	Jul 2015
4.	Approval of rezoning application	Apr 2015
5.	Submission of final CAF	Nov 2014
6.	Completion of land resumption and site clearance for PH site Phase 1	Oct 2017
7.	Completion of land resumption and site clearance for PH site Phase 2 and 3	Oct 2018
8.	Completion of land resumption and site clearance for YLIEE site	Mar 2018

圖中，3.4.1.1 其實已說明，研究顧問其實充分了解到 soft lobbying（非正式諮詢）後的最新情況，及鄉委會之反對意見，並預期第二三期可能會因此延後，而即便如此，3.4.1.2 之實施日程中，仍舊建議執行法定環評。

因此，本人希望了解

(i) 此 16 份研究報告共耗資公帑多少？

(ii) 為何花費相當公帑之研究報告，政府最終作與研究報告完全相反且不合理之決定？若然如是，何須研究報告？本委員會日後應如何理解研究報告之撥款審批？

(iii) 最新之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s 為何？請提供予本委員會參詳。

本人再次呼籲，政府不應貪快，而踰越行政規範準則，打開錯誤先例。

(三) 棕土爭議

上述提到之《實施及計價》報告，所建議的實施日程中，並無提及棕土研究，後來馬紹祥署理局長卻於公開發言中強調需要考慮「棕土重置」。

(i) 請政府再次書面確認，是否須等待目前 3 個棕土研究完成後（元朗、洪水橋、新界），方判斷如何及何時興建橫洲第二及第三期。

(ii) 請政府直接說明會否沿用既有機制（即直接賠償及不作安置）處置第二及第三期土地上之棕土作業，並提供賠償估算與估算數據基礎。

(四) 土地徵用項目獨立抽出審議之先例

1. 本人留意到，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發放的特設特惠津貼（立法會文件編號 PWSC(2009-10)72），開支為 8,600 萬元，獨立於 2009 年 12 月 3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於隨後 2010 年 1 月 7 日於財委會表決。

2. 本人亦留意到，就蓮塘口岸項目的土地徵用開支（立法會文件編號 PWSC(2011-12)37），亦連同「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重置邊界 巡邏通路及相關保安設施」，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於隨後 2012 年 1 月 6 日於財委會表決。

3. 本人理解，從上述例子可見，橫洲 4 個項目，理應亦可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審議抽中。本人迄今未見政府提供具體理由，請予解釋。

(五) 賠償分項數字

就項目 ID N000003210，「Resumption of land for development at Wang Chau, Yuen Long」，請提供估計收回和清理土地費用的分項數字（預估土地收回費用中之業權人賠償、特惠賠償、搬遷津貼，及估計清理土地的費用，及應急費與利息等）。本人已於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口頭簡短查詢，本人期待政府能提供詳細數字，供本委員會參詳。

(六) 顧問洩漏資料

法律專業保密權概念，按本人粗淺所知，乃用於保障市民，讓公眾作法律諮詢時，不用對執法機關披露，而非用作隔絕公眾資訊之借口，保護問責官員。須知，發展局與律政司司長俱是公職人員，而不單是一般意義下的「客戶」與「律師」。2017 年 2 月 6 日，報章亦已報導《橫洲顧問偷用機密罰停賽，政府續批千萬合約》，可見此事牽連甚廣，事關廉政，影響政府聲譽，及所有目前進行之工程與工程研究之誠信。請政府立即提供本人上次來信索取的資料，及其他議員就此爭議要求的資料。若有第三者資料，可於適合處隱去。而所有調查工作，亦必須提供預估日程。

此致

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
運房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發展局署理局長馬紹祥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謹啟

2017 年 2 月 15 日

副本抄送：環境局局長黃錦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